

江苏宣传工作动态

社科基金成果专刊

第 38 期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

2021 年 10 月 20 日

推动我省开展孝道文化建设的对策建议

摘要：江苏师范大学陈姝瑾、陈延斌研究认为，加强孝道文化建设，有利于应对社会转型和人口老龄化，营造和谐家庭、社会关系，培育优秀家风、优良民风，减少“代沟”、缓解代际冲突。当前存在孝道观念衰落、子女孝亲不足、代际剥夺凸显等问题。加强孝道文化建设，应着力建构新型家庭代际伦理，加强孝道文化宣传教育，制订出台法律保障，实施有关激励政策。

201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明确提出“自觉传承中华孝道，感念父母养育之恩、感念长辈关爱之情，养成孝敬父母、尊敬长辈的良好品质。”孝道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孝道文化是家德家风文化的核心内容，倡导传统孝道文化，用良好家教家风涵育道德品行具有重要意义。江苏师范大学陈姝瑾主持的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江苏家训文献整理与研究”，在分析当前孝道现状与问题的基础上，提出加强孝道文化建设的对策建议。

一、倡导孝道文化的必要性

1. 有利于应对社会转型和人口老龄化。伴随着城乡二元结构矛盾加剧，社会节奏和人员流动迁徙加快，很多人远离故土在外工作生活，核心家庭成为家庭基本结构，主干家庭和联合家庭比例极低，导致家庭观念淡薄，家道削弱等现象凸显。另一方面，江苏2020年全省60岁以上老年人口1834.16万人，占户籍人口的23.32%，人口老龄化程度仅次于北京、上海。老龄化凸显了养老尊老问题，随之而来的养老压力导致出现家庭孝亲敬长观念淡化等新情况。

2. 有利于营造和谐家庭、社会关系。子曰：“立爱自亲始，教民睦也。”以孝养德，使人懂得尊重，懂得关爱。作为社会细胞的家庭，如果每个成员都能履行好自己的义务，恪守家庭美德，则家庭成员关系和睦融洽，家和万事兴；同时，由孝父母、睦兄弟、和夫妇而友善他人，由家庭和睦而社会和谐，有助于推进整

个社会民风向善，民德归厚。

3. 有利于培育优秀家风、优良民风。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家庭和睦则社会安定，家庭幸福则社会祥和，家庭文明则社会文明。孝道文化是家德、家礼、家风文化的核心内容。古人云“孝，德之本也”，“治国之道，实由家治也”。齐家是治国的必要前提，弘扬孝道文化，有利于培育优秀家风，家风和煦，国家才能和谐有序，世风民风才能淳朴敦厚。

4. 有利于减少“代沟”、缓解代际冲突。时代变迁使得“代沟”及家庭代际之间伦理失范等问题日益突出，“代沟”矛盾、代际伦理失序失范与代际冲突等问题影响长幼关系，甚至家庭和谐。对此，建构既体现传统又适应时代的孝道文化，有利于缓解和解决上述问题，营造稳定健康、和谐有序的家庭环境。

二、当前孝道文化发展的现状与问题

1. 孝道观念衰落，不赡养老人现象呈上升趋势。孝道文化衰落现象在农村地区尤为严重，子辈不尽养老义务，甚至虐待老人等违法悖德事件屡见不鲜。针对苏北的调研显示，近年来因儿女不养老、老人生重病无法支付医药费而自杀的案例显著增加。

2. 子女孝亲不足，感恩意识淡薄。调查显示，被调查者认为当前包括孝道在内的家风状况“很好”和“比较好”的不足1/3，而评价结果为“不太好”和“很不好”的高达53.11%。此外，老年人因丧失劳动能力又没有退休金而被子女视为负担的现象较为突出，在城乡普遍存在，尤以苏北、苏中农村地区为甚。

3. “啃老”现象存在，代际剥夺凸显。当前，过度依赖父母，“沾老刮老”等代际剥削现象日益突出。调查显示，部分农民工子女也加入“啃老大军”。这部分孩子被父母带到城市，由于“见了世面”不愿再回到农村，也不愿在城市从事低收入工作，最终成为游荡在城乡之间的“边缘人”。

三、加强孝道文化建设的对策建议

1. 建构新型家庭伦理。在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的同时，结合时代特征，建立新型家庭代际伦理道德规范，其内容包括：一是父慈子孝。坚持“事亲以养”“显亲以功”“谏亲以义”，强化子女对父母实行“精神赡养”。二是人格平等。建立民主的、双向度的父子之道，倡导两代人在人格、价值观念、兴趣爱好、生活方式等方面互相理解和尊重，互助互爱，求同存异。三是睦亲齐家。正确处理父子兄弟夫妇婆媳翁婿关系，规范各自行为，提高家庭成员道德水平。

2. 加强孝道文化宣传教育。在全省各类媒体广泛开展孝道文化宣传教育，大力弘扬传统孝道和新兴家庭伦理。探索实施婚前家庭伦理培训，以适当方式对婚龄青年进行家庭伦理培训，提升其对孝道文化的认知和践行力。将孝亲敬长等为核心的家德培养和家风建设纳入精神文明创建考核指标，作为文明城市、乡镇创建评选条件，以家风正党风、端政风、带民风。

3. 制订出台法律保障。借鉴国外经验，制订以孝敬父母、夫义妇顺、兄友弟恭等为基本内容的《家庭建设条例》和《赡养条

例》等地方法规，为孝道文化和社会主义家文化建设提供法律支持。如新加坡《赡养父母法》规定不养老者罚款 1 万新元或者判处 1 年有期徒刑；韩国《孝行奖励资助法》通过法律形式规范子女的赡养义务，弘扬以孝道文化为核心的家文化等。

4. 实施有关激励政策。一是生活补贴、住房优惠等政策，对与父母老人一起生活且经济条件较差的家庭给予一定的养老补贴，对父子辈共同生活的家庭给予购房补贴或住房优惠；二是农民工带薪探亲休假政策，鼓励企业允许农民工带薪休假，以尽孝亲慈幼义务；三是带薪陪护假政策，给予生重病和需要临终照顾的老人子女以带薪陪护假，河南、福建、广西、海南、湖北等多个省份已出台相关政策，社会反响良好；四是建立奖励机制，如设立“孝行奖”，奖励孝老爱亲的孝顺子女，弘扬尊老敬老的社会主义家文化。

（作者陈姝瑾，系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助理研究员，中华家文化研究基地副研究员；陈延斌，系江苏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中华家文化研究院院长）

本期送：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领导同志

中宣部、全国社科工作办公室、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社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省有关厅局及高校、各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各市委常委宣传部长、省直宣传文化系统各单位负责同志

本部各部领导、各处室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政策法规研究室编 共印 260 份 苏简字 1003 号